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上字第924號

上訴人 吳依庭

訴訟代理人 郭子誠律師

被上訴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

被上訴人 吳世重

劉瀚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醫上字第8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1 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
02 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03 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04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
05 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
06 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
07 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
08 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09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0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
11 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人於民國110年11月1日在被上
12 訴人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下稱高雄長庚醫
13 院)進行○○○○○○○○○○手術，該院外科醫師即被
14 上訴人吳世重基於止血、促進傷口癒合及防止○○○○○○
15 之考量，建議上訴人自費使用癒立安膠原蛋白敷料(下稱癒
16 立安敷料)，並於院方告知上訴人療效、產品特性及應注意
17 事項，經上訴人同意後使用該敷料。吳世重於上開過程並無
18 過失，上訴人術後於○○○○所生○○○○等症狀(下稱
19 系爭症狀)，與癒立安敷料之使用難認有因果關係。上訴人
20 於110年11月4日、5日因系爭症狀至高雄長庚醫院急診，該
21 院急診室醫師即被上訴人劉瀚聰判斷系爭症狀係術後感染，
22 無立即清創開刀必要，因而先以抗生素治療，其裁量及處置
23 亦無過失。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
24 22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新臺幣530萬元本息，洵
25 屬無據，不應准許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
26 斷，泛言未論斷或違反闡明義務，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
27 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28 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29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
30 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01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2 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05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06 法官 張 競 文

07 法官 王 怡 雯

08 法官 陶 亞 琴

09 法官 王 本 源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劉 祐 廷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